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並已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及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當年度內加強安排教育宣導。

◆本公司 113 年度已於 5 月 8 日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及 8 月 13 日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講師，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進行共 6 小時之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治理原則、董監責任、實務案例、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企業經營及危機管理、防制內線交易等。

◆本公司 113 年度已於 5 月 15 日及 12 月 31 日對經理人及全體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

內容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製作之內線交易法規介紹分享、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教育-防制內線交易 QA、內線交易之定義及構成要件、刑責、民事責任介紹等。

◆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全面改選董事，就任時即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予全體董事。